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2016年4月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一、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山大学学生奖励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二、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应当坚持体现程序规范、内容全面、标准客观、结果公正的要求。学生综合测评的过程应做到公平、公开、公正。

三、学院本科学生奖励工作小组是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学院党委副书记、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对评审结果具有最终决定权。

综合测评的评定工作分为三个阶段。一、初审。由各班推选的学生代表组成初审小组，一般由班长任组长。负责审核各班的附加分和综合分计算等事宜，填写《综合测评统计表》并上报。二、初评。由各年级辅导员对各班提交的《综合测评统计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综合测评排名表》。三、终审。初评结果上报学院本科学生奖励工作小组审核，如无问题则公示，最终确定综合测评结果。

班级综合测评结果必须公示不少于3天。如同学对公示的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有异议，应统一报送学院本科学生奖励工作小组，由小组讨论并给予回复。

四、综合测评工作考察时间范围为：上一年度综合测评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以学校、学院通知为准）至当年的综合测评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以学校、学院通知为准）**，二年级学生为新生入学始至当年综合测评申报材料截止日期。

五、学生每年的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一）综合测评成绩由裸绩点和综合测评加分绩点两部分构成：

（二）裸绩点具体算法为：参加综合测评的课程，单科考试成绩绩点乘以该科目的学分，求和后再除以该学年参加综合测评的课程的总学分。公式如下：

$裸绩点=\frac{\sum\_{i=1}^{N}绩点i\*学分i}{总学分}$（其中，N为参加综合测评的课程数，绩点i为第i门课程的绩点，学分i为第i门课程的学分。保留小数点后4位）

计算科目为该学年所修的必修课和全部专业选修课，不含公共选修课。交换生不参与8月份奖学金评选，交换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学校另行通知。对于交换生的成绩认定，按照《中山大学本科交换生学籍管理细则》第七条，结合学院教务执行。

1. 综合测评加分绩点：综合测评加分指的是本细则中分则里的相关项目加分，计算时需转换为相应绩点，转换公式如下：

 综合测评加分绩点=综合测评加分÷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测评加分绩点上限不得超过本人成绩绩点（成绩绩点包括：该学年所修的必修课绩点和全部专业选修课绩点）的20%。即综合测评加分绩点上限=裸绩点×20%。

各班严格按照分则加分，除当年新增项目(如学科比赛等)可向学院本科学生奖励和资助工作小组申报加分外，一律不予加分。

1.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

当综合测评加分绩点≧加分绩点上限时，综合测评成绩=裸绩点+加分绩点上限；

当综合测评加分绩点<加分绩点上限时，综合测评成绩=裸绩点+加分绩点。

五、以班级为单位按综合测评成绩高低排定名次，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按名次确定推荐名单，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公益时数高者。具体奖学金等级评定细则以该年学校有关部门所发奖学金评定通知为准。

六、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参加本学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条目适用时间范围为：学年度综合测评工作考察时间内）

（一）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和校规校纪，在校内外制造安全或纪律事故者；

（二）受到学校、院系通报批评（含院、系级）及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原则上以书面处分通知为准）；

（三）记录在教务系统的成绩有过考试不及格，考试作弊或论文剽窃者；

（四）无公益活动经历者；

（五）在评奖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假成绩、假证明者。

（七）无故欠交学费或住宿费、水电费，违规用电者，原则上不受理其国家奖助项目的申请；

（八）其他由本科学生奖励工作小组认定的不能参评情况。

七、由于客观原因所致，对不能按时获取学业成绩的境内外交换生且具有参评资格者，经申请确认可以参加9月份的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并依据其当年度的综合测评成绩及所在参评单位排名，确定其获奖等级（参照本院同年级或专业已经获得校内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综合测评成绩，综合测评成绩等于或者超过某等级奖学金综合测评的最低成绩，可获得同等级奖学金）。

八、对专业发生变更的同学，应按其年度所读专业及所在院系（原则上以就读时间长者优先），回原院系、原专业参评当年度奖学金评选。

九、对于我院本学年内发生专业调整或变化的同学，按照目前教学班进行综合测评。（包括涉及到专业分流的问题，均按照目前所在的教学班级开展综合测评，两个学期的成绩均纳入综合测评。）

十、学院本科学生奖励工作小组对本《细则》有最终解释权。

十一、本细则适用于全院所有学生。

**第二章 分则**

**一、社会工作（本项目加分上限为5分）**

|  |  |
| --- | --- |
| 职级 | 职级加分上限 |
|  | 校院级 | 班级（党支部） |
| 第一负责人 | 3 | 2 |
| 第二负责人 | 2.5 | 1.5 |
| 一般负责人 | 2 | 1.2 |
| 副职一般负责人（宿舍长） | 1.5 | **0.3** |

说明：

1. 社会工作仅包括以下学生团体的任职：

（1）校院级：团委、学生会、中山大学学生信息科技发展中心、校友服务与学生职业规划发展中心；

（2）班级（党支部）：党支部、班委、团支部。

同一组织有多项任职的，仅取最高职级的实际加分。不同组织有多项任职的，仅取最高职级及第二高职级的实际加分进行分数累加。

1. 校级、校区级、院级负责人同视为校院级，不再进行区分。
2. 校院级第一负责人指：团委副书记、主席、COO；班级第一负责人指：党支书、班长、团支书；校院级第二负责人指：秘书长、副主席、副总监；班级第二负责人指：副班长；校院级正职一般负责人指：部长；班级正职一般负责人指：党支委、其它班委；校院级副职一般负责人指：副部长；班级副职一般负责人指：宿舍长。其它成员不予加分。
3. 每名学生实际加分不得超过“社会工作”加分上限（5分）。
4. 具体加分分数计算方法：职位加分=（考核得分/100）\*加分上限。（考核得分计算方法，参考附2《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干部考核得分计算方法（2015.12）》）
5. 因失职等原因被解除职务者、任职期间主动提出辞职者、任职不满一个学期的，均不予加分。
6. 任职期间由于客观原因(如挂科，生病等)由老师劝退且任职满一学期者，按应加分数的一半加分。
7. 学期中途由老师任命者，视为当学期开始任职。

**二、科研项目、期刊论文及学科竞赛（本项目加分上限为7分）**

 1、科研项目（已通过结题答辩）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级 | 国家级 | 省级 | 校(市)级 |
| 课题负责人（1人） | 5 | 4 | 3 | 2 |
| 课题一般负责人（除负责人外前2位） | 3.5 | 2.5 | 1.5 | 1 |
| 项目成果奖 | 2 | 1.5 | 1 | 0.5 |

 2、著作及期刊会议论文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核心/国内权威期刊、国际顶级会议 | 国内核心期刊、国家顶级/国际一般会议 | 国家一般期刊、国家一般/省级高级会议 | 国家核心期刊发表非信息科学学术论文 |
| 第一作者 | 5 | 2 | 0.8 | 1.2 |
| 第二作者 | 1.5 | 1 | 0.5 | 0.8 |
| 第三作者 | 1 | 0.6 | － | － |
| 第四作者 | 0.5 | － | － | － |

说明：

（1）．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奖，只记最高分，不累加。

（2）．不同科研成果获奖或发表论文（文章），可累加，但非信息科学学术文章不能超过2（篇）。

（3）．所有获奖必须提供书面有效证明，所有发表的文章必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1-3年级学生的用稿通知不可作为加分证明。

（4）．科研项目必须是在国家、省或者是学校立项的项目，所承担的社会上工程开发项目不算在内。参评者必须是项目课题组负责人或主要成员，但主要成员须是实际项目参与名单中所列学生名单的前三名方可计分，且需项目主持人和指导导师出具相关的书面证明（包括实际项目参与名单）；学生参与多个项目的，只取最高分值的一项加分，不累加。学生承担相关科研课题的，要在课题结题后才可以加分。

（5）．《学院认可的国际核心刊物、国内权威期刊、国内核心刊物》见附1。

3、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具体加分细则，请参考附3《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学科竞赛评分准则（4.20稿）》。

**三、文体及知识竞赛类活动（本项目加分上限3分）**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以上 | 省级 | 校级 | 院级 |
| 第一名 | 2.5 | 1.5 | 1 | 0.8 |
| 第二名 | 2 | 1 | 0.8 | 0.5 |
| 第三名 | 1.5 | 0.8 | 0.5 | 0.3 |
| 第四－六名 | 1 | 0.5 | 0.3 | 0.1 |

说明：

1. 所有获奖必须提供书面有效证明。

2. 本项所指的文体及知识竞赛类活动分为两类：一是学院规定或者要求参加的文艺汇演、体育竞赛（限于院级以上单位组织的运动会中的比赛项目，不包括单项体育比赛）、及党史校史等知识竞赛活动。二是学院鼓励参加的相关演讲、辩论、职业规划类竞赛。其他由相关协会或社团举办的各类比赛不予加分。

3、比赛级别由主办单位的级别确定。

4、同一文艺汇演、体育竞赛多次获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项目可累加。在同一场文艺汇演中表演多个节目的，只算一次文艺汇演，不按多次计。

5、演讲、辩论、体育竞赛的非主力队员，文艺汇演中的非主要演员加分减半。

**四、扣分项目（上限分）**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等 级 | 扣 分 | 说 明 |
| 新学期开学未按时到校报到注册（特殊情况经批假除外）或无故离校 | 　 | 0.6 | 本项扣分由院奖励工作小组根据任课老师、辅导员、班主任、团总支、学生会、班团等主要学生干部反映的实际情况执行，记录在案。 |
| 学校、学院要求各班必须参加的讲座、会议、活动 | 无故迟到 | 0.2 |
| 早退 | 0.3 |
| 缺席 | 0.6 |
| 班长、团支书、党支书要求班内或支部内同学必须参加的讲座、会议、活动 | 无故迟到 | 0.1 |
| 早退 | 0.1 |
| 缺席 | 0.3 |
| 无故旷课 | 累计达20个课时 | 0.5 |
| 超过20课时但少于50课时 | 1 |

附：

**1．学院认定的国际核心刊物、国内权威刊物、国内核心刊物目录一览表；**

**2.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干部考核得分计算方法（2016.4）；**

**3.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学科竞赛评分准则细则及附件；**

4．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公益认证细则及附件。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二〇一六年四月

附1：

**学院认定的国际核心刊物、国内核心刊物名录（2015北大版）**

|  |  |
| --- | --- |
| 国际核心刊物 | IEEE的各类刊物， SCI／EI/ACM/IET索引源期刊 |
| 国内权威刊物 | TN电子技术、通信技术 | 1 电子学报 2 电子与信息学报 3 红外与激光工程 4 电波科学学报 5 光电子、激光 6 通信学报 7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 8 红外与毫米波学报 9 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 10 信号处理 11 激光与光电子学进展 12 北京邮电大学学报 13 液晶与显示 14 微波学报 15 南京邮电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16 激光与红外 17 现代雷达 18 光电工程 19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 20 应用光学 21 激光技术 22 数据采集与处理 23 微电子学 24 半导体光电 25 红外技术 26 中国科学(信息科学) 27 半导体技术 28 光通信技术 29 雷达科学与技术 30 固体电子学研究与进展 31 压电与声光 32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33 激光杂志 34 中国电子科学研究院学报 35 电子器件 36 电讯技术 37 光通信研究 38 应用激光 39 微纳电子技术 40 现代电子技术 41 电信科学 42 电子技术应用 43 电视技术 |
| TP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 | 1 计算机学报 2 软件学报 3 自动化学报 4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5 控制与决策 6 中国图象图形学报 7 系统仿真学报 8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 9 计算机应用 10 计算机科学 11 计算机应用研究 12 机器人 13 中文信息学报 14 控制理论与应用 15 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 16 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 17 计算机工程与设计 18 小型微型计算机系统 19 传感技术学报 20 遥感技术与应用 21 信息与控制 22 计算机仿真 23 微电子学与计算机 24 国土资源遥感 25 智能系统学报 26 计算机科学与探索 27 遥感信息 28 控制工程 29 计算机工程与科学 30 计算机工程 31 计算机工程与应用 |

附2：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干部考核方法（2015.12）**

1. **考核程序**

|  |  |
| --- | --- |
| 考核时间 | 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期间 |
| 考核形式 | 360°全方位考核（含自我评价、受众评价、学生指导小组评价），考核结果将进行为期三天的全院公示，若同学对某干部的工作存在异议，可向辅导员反映。 |
| 考核小组 | 本科生奖励工作小组（学院党委副书记、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年级大会；社团成员。 |
| 被考核人员 |  所有在职学生干部 |
| 考核方式 |  学生干部述职PPT展示+评审提问 |
| 考核分类 | 级别 | 被考核人员 | 计分权重 | 考核结果公布时间 |
| 院级考核 | 1. 院级社团学生干部（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总支秘书处成员，信息科技发展中心COO，校友与事务发展中心总监）；
2. 校级社团第一、第二负责人
 | ①自我评价30%；②学生工作评定小组70% | 学院公布考核结果 |
| 年级大会考核 | 班级管理干部 | ①自我评价30%；②年级大会受众评价50%；③辅导员评价20% | 年级大会现场公布考核结果 |
| 社团内部考核 | 社团中层干部 | ①自我评价30%；②社团指导老师评价20%③社团成员评价50% | 社团全员大会现场公布考核结果 |
| 助理辅导员考核 | 按中山大学学生工作部考核条例参加考核 | 按中山大学学生工作部考核条例计分 | 按中山大学学生工作部考核条例公布考核结果 |

**二．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干部考核分值表（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数****内容****描述** | **10分** | **8分** | **5分** | **2分** | **0分** | **得分** |
| **1** | **责任心** | 非常尽责 | 很尽责 | 比较尽责 | 尽责 | 不尽责 |  |
| **2** | **团结协作** | 非常主动 | 很主动 | 比较主动 | 主动 | 不团结 |  |
| **3** | **反映情况** | 非常积极 | 很积极 | 比较积极 | 积极 | 不积极 |  |
| **4** | **工作态度** | 非常认真 | 很认真 | 比较认真 | 认真 | 不认真 |  |
| **5** | **按时完成** | 全部 | 大部分 | 一般 | 少数 | 极少 |  |
| **6** | **存档材料** | 非常认真细致 | 很认真细致 | 比较细致 | 一般 | 不认真细致 |  |
| **7** | **工作交接** | 全部交代完毕 | 部分交代完毕 | 半数交代完毕 | 少数交代完毕 | 完全不交代 |  |
| **8** | **决策能力** | 极强 | 强 | 较强 | 一般 | 较弱 |  |
| **9** | **组织能力** | 极强 | 强 | 较强 | 一般 | 较弱 |  |
| **10** | **创新能力** | 极强 | 强 | 较强 | 一般 | 较弱 |  |
| **总分** | -- | -- | -- | -- | -- |  |

附3：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学科竞赛评分准则**

1. **评分原则**

 1. 与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目标一致，兼顾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

 2. 保研条例侧重学术导向，关注学业绩点和科研兴趣及天分。

 3. 学科竞赛分为学术型和企业技能型两种。

 综合测评，奖学金评定考虑是以就业为导向，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所需的综合能力。

1. **评分细则**

**（一）学术型**

 **1. 分值梯度参照表**

 （含信息科学类学科竞赛、挑战杯、创新训练计划、创业实践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级 | 国家级 | 省级 | 校（市）级 | 院（校区）级 |
| 一等 | 5 | 4 | 3 | 2 | 1.5 |
| 二等 | 4.5 | 3.5 | 2.5 | 1.5 | 1 |
| 三等 | 4 | 3 | 2 | 1 | 0.5 |
| 优胜 | 3.5 | 2.5 | 1.5 | 0.5 | - |

**说明：**

1. **严格按照获奖等级加分的学术竞赛：**全国大学生物理大赛、广东省大学生物理实验技能大赛、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电子设计竞赛、信息安全大赛、飞思卡尔智能汽车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大赛和创业计划大赛、教育部教育质量工程之校级、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创业训练计划和创业实践计划项目。
2. **降级加分的学术竞赛：**
3. **Altera亚洲芯片设计创新赛（按国家级降级加分）：**详见降级加分表。
4.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设计大赛（按省级加分）：**详见降级加分表。
5.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详见降级加分表。
6.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还是按照国家级加分，省级奖按照校级奖加分，校内选拔赛按照院级奖加分。详见降级加分表。
7. **中国机器人大赛**：物联网、安防、仿真和武术擂台机器人项目大赛，冠军为国家三等奖，亚军、季军、一等奖分别对应省级一二三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分别对应校级一二三等奖；其他项目机器人大赛加分等级再定。具体加分详见降级加分表。
8. **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大赛：**详见降级加分表。
9. **国际空中机器人大赛参照亚太机器人大赛加分**，详见《学院亚太机器人国内选拔赛奖励机制》（附件一）。
10. 电子普及赛、院科技创新大赛、 中山大学网络工程技术大赛、中山大学ACM新手赛、中山大学花旗杯金融软件应用大赛等大赛，按院级一等奖至优胜奖加分。
11. 项目组成员人数按照各类大赛组委会文件规定；或原则上不超4人，加分人员不超3人，因特殊情况项目组成员超过4人须经学院同意。

 参加国际级至校级竞赛，项目组成员加分原则上，根据技术贡献加分。项目第一负责任人按对应奖项100%加分，第二、第三、第四负责任按90%加分。院级竞赛，第一负责人获奖项100%加分，第二、第三负责人获80%加分。

 以上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项目组成员内部协商决定，但事先提交书面申请。

1. 同一作品参与的不同比赛不能多次获奖（比如数模赛的作品若在第一年获得省赛并且已经计入加分，如果该作品在第二年获得国赛名次，第二年则不能加分。）。
2. 同一篇论文、文章在不同地方发表，获不同的奖项，分数不累加，只取最高分，不同的论文、文章的分数可以累加，但不能超过三篇。
3. 同一科研项目获不同的成果奖，分数不累加，只取最高分，不同的项目分数可以累加，但不能超过三项；同一性质的学术类竞赛分数不累加，只取最高分，不同性质的学术竞赛，分数可以累加，但不能超过三项；
4. 其他由学院主办、承办或要求参加的学科竞赛参照相应级别予加分；

**2.奖项加分参照表**

**（1）国际级学科竞赛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优胜 |
| ACM全球总决赛、区域预选赛 | 5 | 4.5 | 4 | 3.5 |
| 世界大学生超级计算机竞赛 | 5 | 4.5 | 4 | 3.5 |

\*国际竞赛对保研有科研绩点的加分（如ACM）

**（2）国家级学科竞赛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优胜 |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4 | 3.5 | 3 | 2.5 |
|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大赛 | 4 | 3.5 | 3 | 2.5 |
| 全国飞思卡尔智能汽车大赛 | 4 | 3.5 | 3 | 2.5 |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 | 4 | 3.5 | 3 | 2.5 |
|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申报、创业训练计划和创业实践计划项目申报 | 4 | 3.5 | 3 | 2.5 |

**（3）省级学科竞赛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优胜 |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获省级奖项 | 3 | 2.5 | 2 | 1.5 |
| 广东省ACM计算机程序设计大赛 | 3 | 2.5 | 2 | 1.5 |
| “挑战杯”广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 | 3 | 2.5 | 2 | 1.5 |
| 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申报、创业训练计划和创业实践计划项目申报 | 2 | 1.5 | 1 | 0 |

**（4）校级学科竞赛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优胜 |
| 中山大学计算机程序设计大赛 | 2 | 1.5 | 1 | 0.5 |
|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大赛校选拔赛 | 2 | 1.5 | 1 | 0.5 |
| 中山大学智能车挑战赛 | 2 | 1.5 | 1 | 0.5 |
| 中山大学ACM程序设计大赛 | 2 | 1.5 | 1 | 0.5 |
| “赢在中大”创业技能&策划大赛 | 2 | 1.5 | 1 | 0.5 |
| 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申报、创业训练计划和创业实践计划项目申报 | 2 | 1.5 | 1 | 0.5 |

**（5）其它技术实践活动以及院级学术**

|  |  |  |  |  |
| --- | --- | --- | --- | --- |
|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优胜 |
| 电子设计普及赛 | 1.5 | 1 | 0.5 | - |
| 科技创新大赛 | 1.5 | 1 | 0.5 | - |
| 中山大学网络工程技术大赛 | 1.5 | 1 | 0.5 | - |
| 中山大学ACM新手赛 | 1.5 | 1 | 0.5 | - |
| 中山大学花旗杯金融软件应用大赛 | 1.5 | 1 | 0.5 | - |

**（6）降级加分表**

1. **Altera亚洲芯片设计创新赛**

|  |  |  |  |
| --- | --- | --- | --- |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4 | 3.5 | 3 | 2.5 |

1.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设计大赛**

|  |  |  |
| ---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3 | 2.5 | 2 |

1.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  |  |  |  |  |
| --- | --- | --- | --- | --- |
| Outstanding Winner | Finalist | Meritorious Winner | Honorable Mention | Successful Participant |
| 5 | 4 | 2.5 | 1.5 | 0.5 |

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  |  |  |  |  |
| --- | --- | --- | --- | --- |
|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优胜 |
| 国家级 | 3 | 2.5 | 2 | 1.5 |
| 省级 | 2 | 1.5 | 1 | 0.5 |
| 校级/选拔赛 | 1.5 | 1 | 0.5 | - |

1. **中国机器人大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冠军 | 亚军 | 季军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优胜 |
| 物联网机器人项目 | 3 | 2.5 | 2 | 1.5 | 1 | 0.5 | - |
| 安防机器人项目 | 3 | 2.5 | 2 | 1.5 | 1 | 0.5 | - |
| 仿真机器人项目 | 3 | 2.5 | 2 | 1.5 | 1 | 0.5 | - |
| 武术擂台赛机器人项目 | 3 | 2.5 | 2 | 1.5 | 1 | 0.5 | - |

1. **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大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冠军 | 亚军 | 季军 | 一等 | 二等 | 三等/专项奖 |
| 4 | 3.5 | 3.5 | 3.5 | 3 | 2.5 |

**（7）学院亚太机器人国内选拔赛奖励机制**

**i机器人竞赛队伍构成**

 每年9～11月，学院亚太机器人竞赛教练组在学院本科生中，遴选约20名（具体人数有教练组确定）优秀学生组建机器人竞赛队伍，队伍原则上按以下架构组建：

 1．建队初期，由教练组确定若干名队员（根据当年竞赛情况确定具体人数）为竞赛队伍核心队员，承担此后的队伍管理、技术攻关等任务。

 2．次年国赛前（一般为5月下旬至6月中旬），由教练组根据队员的技术能力及为竞赛工作所做技术贡献确定若干名骨干队员，一般情况下骨干队员应为赴京参赛的重要成员。

 3．除核心队员及骨干队员外的队伍成员为技术助理，主要承担协助完成机器人制作及参赛的任务。

**ii亚太机器人国内选拔赛奖励等级设置**

|  |  |
| --- | --- |
| 竞赛项目 | 奖项设置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成功参赛奖 |
| 机器人大赛 | 前4名（占9％） | 5～8名（占9％） | 9～16名（占18％） | 17～43名（占64％） |

**iii机器人队伍成员保研加分计算办法**

亚太机器人国内选拔赛定位为“政府或学术机构主办的全国性比赛”，仅队伍核心队员、骨干队员可获保研绩点加分，具体加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队员身份 | 获奖及对应加分情况 | 备注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成功参赛奖 |
| 核心队员 | 0.6 | 0.45 | 0.3 | 0.15 | 骨干队员加分为核心队员的80％ |
| 骨干队员 | 0.48 | 0.36 | 0.24 | 0.12 |

**IV机器人队伍成员综合测评加分计算办法**

亚太机器人国内选拔赛定位为“学术类国家级大学生学习竞赛”，加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队员身份 | 获奖及对应加分情况 | 备注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成功参赛奖 |
| 核心队员 | 4.0 | 3.5 | 3.0 | 2.5 | 骨干队员、技术助理加分分别为核心队员的80％、50％。 |
| 骨干队员 | 3.2 | 2.8 | 2.4 | 2.0 |
| 技术助理 | 2.0 | 1.75 | 1.5 | 1.25 |

**V机器人队伍成员加分获取办法**

当年亚太机器人国内选拔赛结束后，队员须完成如下工作并经教练组审核，才可获取相应保研和综合测评加分：

1. 完成机器人实验设施、器材、财务等交接工作；
2. 完成机器人竞赛中个人所承担任务的技术文档工作；
3. 核心成员和骨干成员须签订开展机器人竞赛宣讲、协助培训下一届队员、协助开展机器人实践教学等工作的承诺书。

**VI特殊情况处理**

其它未尽事宜以及机器人竞赛、奖励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由学院机器人竞赛领导小组和教练组共同议定。

**（二）企业技能型**

**关于由行业龙头企业主办的比赛，是否加分及分值由学院考核小组认定。**

附件4：

**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公益认证细则**

为培养本院学生关心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精神，提升信科学子关心社会、关爱他人的公益情怀，实现个人的全面发展，现根据 《中山大学学生奖励管理规定》，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全体学生的公益认证管理。

第二条 公益认证管理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指导原则。

第三条 申报公益时数的志愿服务活动应符合“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以及“服务社会、传播文明”的行动宗旨，以及“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建立互助服务体系”的奋斗目标，原则上不以盈利为目的。

**第二章 公益时数申报与认证**

第四条 个人参与的志愿服务，其公益时数的申报与认证程序如下：

1.个人根据自己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情况，如实填写《中山大学本科生年度公益活动认证表》（附件四），表上应附有活动主办单位的签章（或以附件形式提供由活动主办单位开具的正式证明认证），否则无效。

2. 本科生公益认证工作由各班班委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汇总后统一交由各年级辅导员负责审核登记。

3. 逾期未交认证表者，其所积累的公益时数，不再参与下一学年的公益认证。

第五条 团体参与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其公益时数的申报与认证程序如下：

1. 社团主办或承办的活动中，分为社团职能活动和公益活动，没有经过认证的活动不属于公益活动，不能申请相关公益证明。该社团所属学生干部及干事在公益活动中参与计算公益时。

2. 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包括：三下乡活动，迎新工作，院运会服务等（填写具体规范见《电子与信息工程公益认定补充条例》（附件一））在活动招募志愿者前应说明本活动可认证的公益时数。

3.学院组织的公益志愿服务由该活动的主办单位或团体填写《电子与信息工程公益志愿服务团体申请表》（附件二），统一进行申报。由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团总支进行审批，签字盖章后活动公益时数方才有效。

4. 活动结束后，由主办单位或团体提交经过审批的《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公益志愿服务团体申请表》、活动总结和《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公益志愿服务团体申请表》（附件五），由本科生团总支审批盖章后，作为个人公益时认定的凭证。

第六条 每天参与志愿服务的公益时长上限为 8小时，超出8小时按 8小时计算。

第七条 勤工助学公益岗的同学服务时长等同于公益时数时长，申报与认证办法参照本细则第四条。

第八条 参与义务献血一次，计算10个公益时。

第九条 个人和团体志愿服务的公益时数认证工作由各年级辅导员负责，本科生团总支负责争议仲裁，最终解释权归属学院团委。

**第三章 公益时数管理**

第十条 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的公益认证管理解释权，归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团委所有。

第十一条 公益时数认证工作于次学年小学期统一进行，认证工作完成后公示一周，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本科生团总支提出。

第十二条 学工部根据本科生团总支提供的公益认证证明确定奖助学金参评资格。原则上要求参评奖助学金的同学必须有公益活动证明，但对具体时数不做限定。

第十三条 公益时数的有效积累时段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止。

第十四条 公益时数的认证与管理工作接受学院全体师生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属于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团委所有。

第十六条 校内各级青年志愿服务规章制度如与本细则相冲突，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团委

 2014年4月

附件4-1：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公益认定补充条例**

**一、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内部公益活动活动**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团体开展的活动，如需申请公益时数认证，须填写《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公益志愿服务团体申请表》（附件二），经院团委确认盖章后方可生效。

不同种类的公益活动申请公益时数认证规定如下：

1.社团活动志愿者类

活动志愿者类活动的范围比较广，如迎新活动志愿者、院运会志愿者等。公益时数认证按照实际参与活动的时间计算，原则上一天不超过8个小时。

2.班级集体活动类

班集体组织的公益类活动，一般有班级义卖、班级慰问养老院等形式。公益时数认证按照实际参与活动及前期准备时间计算，原则上一天不超过8个小时。

3.培训活动类

培训类公益活动可包括经验交流会、技术培训课程或者相关知识培训课程等。面向对象一般指全院学生，对于组织内或社团内人员不得区别对待。公益时数认证按照实际参与活动及前期准备时间计算，原则上一天不超过8个小时。

4.支教公益类

支教类公益活动，由组织者填写《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公益志愿服务团体申请表》（附件二），写明公益时数的组成和相应说明，由团委确认盖章后方可生效，活动结束后需提交活动总结报告。一个支教活动的公益时数不超过40个小时。

**二、公益时数申报与认证程序**

1.学院公益志愿服务认证，由该活动的主办单位或团体填写《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公益志愿服务团体申请表》（附件二），统一进行申报。

2.《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公益志愿服务团体申请表》（附件二）由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团总支进行审批，签字盖章后活动公益时数方才有效。

3.活动结束后，由主办单位或团体提交已经过审批的《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公益志愿服务团体申请表》、活动总结和《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公益志愿服务团体申请表》（附件五），由本科生团总支审批盖章后，作为个人公益时认定的凭证。

 备注：审核过程中，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由一名本科生团总支同学负责对活动进行跟进，确认活动的实施和参与情况，确认方法可以有（亲自到场观察、要求活动方出示有关照片或视频等等）

4.公益时数的有效积累时段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止，每年小学期，学院会统一开展公益认定及结果公示。

**三、公益认定抽查机制**

各班公益时数认证情况公示无误之后，院团委将成立相应的抽查小组，对各班公益时数认证数据进行随机抽查，如发现问题，则通报勒令及时整改。

附件4-2：

**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公益志愿服务团体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申请单位（社团） |  |
| 活动名称 |  | 参与人数 |  |
| 申请人联系方式  | 电话： | 活动负责人联系方式 | 电话： |
| 邮箱： | 邮箱： |
| 活动类型 | □环境、生态保护 □青少年服务 □老年人关爱 □残障群体支持 □扶贫救灾 □心理健康公益 □社区服务 □文化教育 其他  |
| 公益志愿活动简介 | 活动简要内容、起止时间或时间段、地点、服务对象 |  |
| 活动意义 |  |
| 公益时计算方法（详细） |  |
| 意见 |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附：公益活动简介范例：**

以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团委“云梯”项目为例：

内容：与中大附中的初高中学生共同了解学习小Q机器人；

起止时间： 服务对象：中大附中学生

公益时数申请计算：讲师：10小时/次，其中：准备一堂课内容5小时，试讲2.5小时（7:00-9:30），正式讲课2.5小时（2:00-4:30）。

随队志愿者：5小时/次，其中：听取培训和学习2.5小时（7:00-9:30），随队志愿活动2.5小时（2:00-4:30）